

#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行為準則

108.1.22 第七屆第 8 次董事會通過

- 第一條 (訂定目的)  
為使員工行為符合本公司誠信及道德行為標準，以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- 第二條 (適用範圍)  
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子公司員工。
- 第三條 (法令遵循)  
員工應了解其職務適用之法令及公司內部規範並確實遵守。
- 第四條 (避免利益衝突)  
員工應嚴格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使其本身、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或與本身有重大利害關係者獲得不正當利益。
- 第五條 (禁止不誠信行為)  
員工不得以任何名義，向本公司或子公司之交易對象或客戶提供、收受、承諾或要求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，包括回扣、佣金等。
- 第六條 (保護公司資產)  
員工應確保公司資產皆能有效運用，不得任意毀損、浪費。
- 第七條 (智慧財產權保護)  
員工執行職務應尊重及合法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權。  
員工執行職務所完成之專利、著作或其他智慧財產權，其權利均歸屬於公司，公司有利用及以公司名義公開發表等權利。
- 第八條 (保密義務)  
員工對於公司資訊及客戶資料等，應負保密義務，非依法令或經核准，不得洩漏，離職後亦同。
- 第九條 (公平交易)  
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、供應商、競爭者等，不得接受違法請託、關說或透過操縱、隱匿、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，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為其他不公平交易。

- 第十條 (禁止歧視)  
員工不得因個人國籍、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或身心障礙等因素，對同仁或客戶有任何歧視。
- 第十一條 (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責任)  
員工應遵循防制洗錢、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，及經濟與貿易制裁等相關法令，對於違反上開規範可能導致公司或自身須負民事、刑事或行政責任之法律效果均應有所認識。  
員工有阻斷洗錢管道之義務，不得建議或協助他人洗錢，並嚴禁與涉及恐怖活動、毒品販運與洗錢之組織或個人有不當之關聯或往來。
- 第十二條 (政治獻金)  
員工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禮品、贊助或捐獻時，應符合法令規定，且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。
- 第十三條 (資訊揭露)  
員工未經授權，不得向外界提供或揭露未公開之資訊及機密資料。
- 第十四條 (禁止內線交易)  
員工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，亦不得洩露予他人，以避免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。
- 第十五條 (違規舉報)  
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或公司規章情事，得依公司檢舉相關規定具名提出檢舉。  
舉報員工應以具名方式為之，公司並應保護檢舉人，不因舉報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或遭受不公平之報復。
- 第十六條 (違規懲處)  
員工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，由所屬單位簽移負責人事之單位，按其情節輕重，依公司懲處相關規定提報議處。
- 第十七條 (未盡事宜規定)  
本準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及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八條 (實施及修正)  
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